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01

0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102號

原 告 賴維德

- 05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民政 06 菊、桃園市政府間獎懲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07 主 文
- 08 原告之訴駁回。
- 0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10 理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 判費新臺幣4千元。」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 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 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 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 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是原告提起行政訴 訟,未繳納裁判費,起訴屬不合法,經法院定期間裁定命補 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0日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卷內可稽(本院卷第31頁)。原告迄未補正,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收文明細表等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3頁至第53頁),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 華 113 年 10 7 28 中 民 國 月 日 蕭忠仁 審判長法 官 29 法 官許麗華

- 04

08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禾仁净的为长孙心理1(目收签9百、签1百)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所需要件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一)符合右列情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形之一者,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得不委任律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師為訴訟代	者。
理人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
右列情形之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一,經最高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行政法院認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為適當者,	專利代理人者。
亦得為上訴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
審訴訟代理	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人	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 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

 01
 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書記官 何閣梅